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選舉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分和本通函封面內頁所使用的術語與本通函「定義」一節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8頁至1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關於選舉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

(1) 《關於選舉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3. 關於選舉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董事會宣布Geraldine Picaud女士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研究，於2022年12月23日，提名Martin Kriegner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Geraldine Picaud女士於2022年12月9日辭去公司董事職位，經審慎考慮，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Martin Kriegner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Martin Kriegner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供　閣下參考。

4. 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辭職，並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

董事會在充分瞭解和核查安永華明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基礎上，結合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提議改聘安永華明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年擔任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師，填補德勤辭職後的臨時空缺，直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待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

董事會提請股東授權其決定安永華明2022財年審計服務的報酬。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選舉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年12月23日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推選及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Martin Kriegner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Martin Kriegner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畢業於維也納大學，獲法律博士學位，並於維也納經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0年加入豪瑞集團，1998年任奧地利業務的CEO；2002年起先後擔任印度業務的CEO、亞洲區域水泥業務區域總裁；2012年任拉法基印度水泥、骨料、混凝土業務CEO；2015年7月任豪瑞集團中歐區域經理，2016年任印度區域負責人。2016年起擔任豪瑞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豪瑞集團亞洲、中東和非洲區域業務，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公司董事。

Martin Kriegner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在孟加拉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LHBL)和達卡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LHBL)上市的LafargeHolcim Bangladesh Limited、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HLCM)上市的Holcim Philippines, Inc.和在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HM)上市的LafargeHolcim Maroc S.A。Martin Kriegner先生也是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CC)和印度BSE(股票代碼：ACC)上市的ACC有限公司和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MBUJACEM)和印度BSE(股票代碼：ACC)上市的Ambuja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tin Kriegner先生：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豪瑞集團之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Martain Kriegner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artain Kriegner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Martain Kriegner先生之其他資料。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Martin Kriegner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3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璐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